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6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邱永鎮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77、43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034、51250、51910號、112年度偵字第2787、4011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48、6804、12885、135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永鎮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邱永鎮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1年6月前之不詳時間，加入蔡宇志（綽號「四爺」）、秦葆正（綽號「宗寶」、「小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與蔡宇志、秦葆正、「阿龍」及其等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邱永鎮於不詳時、地，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名義人：邱永鎮，下稱中信帳戶）及其所管理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

01 設名義人：九號藝術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帳戶）之存
02 摺、提款卡等予蔡宇志、秦葆正、綽號「阿龍」及其等所屬
03 詐欺集團使用，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
04 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
05 施用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
06 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待秦葆
07 正、張明璟及所屬詐欺集團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因受詐匯
08 入之款項（下簡稱詐欺贓款）入帳後，即由「阿龍」駕車搭
09 載邱永鎮至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於附表
10 一所示提款時間，由邱永鎮下車持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
11 等，提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返回車內將該詐欺
12 贓款轉交給「阿龍」，並允諾邱永鎮按日取得新臺幣（下
13 同）1萬元之報酬，以此方式遂行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製造
14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一
15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李○泰、林○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王○
17 民、陳○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梁○文訴由屏
18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徐○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
19 龜分局、嚴○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暨新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屏東縣政
21 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2 訴。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

25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6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9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30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31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3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04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05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6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7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
0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
09 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08年
10 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編號1、3至
11 10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證人周○群即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
12 林○弘之代理人、證人即共犯蔡宇志、秦葆正等人於警詢所
13 為之陳述，均係上訴人即被告邱永鎮（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14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6 （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
17 告於警詢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
18 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19 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
20 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1 (二)關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供述證據部分：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4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5 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7 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8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30 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
31 審判外之陳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部分，

01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案辯論終結前
02 亦未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13、212頁），審酌上開供
03 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之情形，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06 (三)本判決其餘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7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
08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
09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見原審審訊277卷第1
12 93、210、219頁），並經如附表一編號1、3至10所示告訴人
13 及被害人、證人周○群即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林○弘之代理
14 人於警詢時證述受詐匯款之過程（見偵51034卷第17至23
15 頁、偵51250卷第35至41頁、偵51910卷第11至13頁、偵2787
16 卷第91至93頁、偵4011卷第7至8頁、偵6748卷第25至27頁、
17 偵6804卷第19至24頁、偵12885卷第9至13頁、偵13593卷第2
18 5至36頁，上開證人於警詢部分之證詞，僅證明參與組織犯
19 罪以外之犯行）、證人即共犯蔡宇志於偵查（本院卷一第319
20 至322、341至345、387至389、403至405頁）、證人即共犯
21 秦葆正於偵查（本院卷一第349至356、361至367、383至384
22 頁）供述其等參與之犯行，並有如附表二所示相關證據資料
23 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關於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
24 洗錢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二)被告於本院改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
26 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辯稱略以：秦葆正告知是虛擬貨幣買賣
27 的錢，由於剛認識，不疑有他，並不知道我的帳戶被拿去當
28 詐騙帳戶；被告與秦葆正、「阿龍」相識不久，實無可能與
29 他們一起施行詐騙等語。經查：

30 1.被告提供如事實欄一所示中信帳戶、華南帳戶供匯款，如附
31 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後，分別如附表一所示匯款至

01 被告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交款行
02 為，使該詐欺集團完整遂行本案各項詐欺取財、洗錢等情，
03 業據被告於原審供承客觀事實（見原審審訴277卷第193
04 頁），並有前引相關證人、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等附卷可
05 稽，是由上開歷程觀察，被告客觀上確實參與本案犯罪事
06 實，擔任其中重要且不可或缺之提供帳戶、提款、交款上繳
07 之環節。

08 2.按集團犯罪多有其分工，缺一環節即無從畢其功完成全部犯
09 罪計畫，而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模式更是經過縝密分工，除
10 集團核心成員負責研擬詐騙方式，指揮成員執行詐騙並享有
11 分派報酬權限外，成員中亦有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者，或
12 負責蒐集傳遞所需使用之人頭帳戶資料者，及負責提供人頭
13 帳戶及自人頭帳戶提款、交款之人、收取該等贓款轉交之
14 人，從而負責負責提供人頭帳戶及自人頭帳戶提款、交款之
15 人之人雖未直接分擔施用詐術之犯行，卻仍屬於集團實現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不可或缺之角色，各成員間以共同達成不
17 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而應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
18 共同負責，與集團成員間彼此是否照面或熟識無涉。

19 3.按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成年人均可自由至銀行匯款至指
20 定帳戶，或以自己帳戶供匯入收款，是依通常社會生活經
21 驗，若不直接以自己帳戶收受款項，反而以迂迴間接之方
22 式，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提供人頭帳戶、代為提款交款，以收
23 取匯入之款項，徒增金錢、時間成本及中途遺失或遭人侵吞
24 之風險，就該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
25 合理之預期。依卷證所載：

26 (1)被告供稱略以：我有一個綽號「小鳥」的朋友叫「宗寶」即
27 秦葆正說有門路可以做虛擬貨幣買賣，事成之後會分我錢，
28 要我把帳戶給他，秦葆正沒有給我看任何跟虛擬貨幣有關的
29 網站或資料，原本只說好我個人的帳戶交給他，後來秦葆正
30 說只要擔任公司負責人協助開立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就
31 會給我報酬，我們說好如果我有去領，一天報酬是1萬元，

01 我從111年6月15日開始做7個工作日，週末休息，總共領7萬
02 元報酬；我中信帳戶的錢是我提領出來給「阿龍」即蔡宇志
03 的舅舅；匯入該華南帳戶的詐騙款項也是我提領的，也是
04 「阿龍」跟另一個人開車載我去；華南銀行帳戶的部分是領
05 一天報酬1萬元，我領了7天；銀行有問款項來源及用途，印
06 象中曾經有一天領700多萬元，銀行問我說為何需要這麼多
07 錢，我跟銀行說我要跟茶農簽約，這也是「阿龍」教我的；
08 我不知道「阿龍」的本名，也不知道「阿龍」做什麼工作，
09 「小鳥」的工作我原本也不清楚；「阿龍」是監控我及收取
10 款項的人，認識大約一個星期；去提領的時候「阿龍」都沒
11 有跟我說錢的來源，他在銀行外面等，我領完後「阿龍」會
12 跟我在後面走一段路，之後會有車出現，我上車後「阿龍」
13 會隨後上車；我有懷疑過這可能是有問題的款項；第一次提
14 領我就覺得怪了，而我也還是領了；都是蔡宇志打電話跟
15 「阿龍」說可以去領錢，「阿龍」才帶我去領錢，我跟蔡宇
16 志是用飛機軟體聯繫；我知道將金融帳戶交給他人，易成詐
17 騙集團洗錢的犯罪工具，但是秦葆正跟我說不會出事，因為
18 我當時缺錢，所以才交出去給對方；我有問過秦葆正，秦葆
19 正說這些經手的錢都是虛擬貨幣，但沒有給我看任何證據，
20 我之前也因為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我知道帳戶不能隨意
21 提供，但因為我家裡急需用錢，所以我有懷疑是詐騙，但還
22 是同意從事以上行為；「四爺」是秦葆正介紹我們認識的；
23 「四爺」是秦葆正和「龍哥」的上游，「四爺」也有叫我找
24 人頭戶讓他匯錢、領錢，我的薪水是「四爺」匯給我或「龍
25 哥」當場交現金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1、377至379、3
26 94至396、401至402、410、414至416、423至426頁）。

27 (2)證人秦葆正證稱：我負責找人來開立公司帳戶，再交由詐欺
28 集團使用；「四爺」就是蔡宇志，是收帳戶的，會跟我們收
29 購我們的人頭帳戶，他收購帳戶後交給他的水房，算是水房
30 成員；當時我是介紹邱永鎮跟蔡宇志認識，邱永鎮將帳戶存
31 摺、提款卡提供給蔡宇志；邱永鎮當時在蔡宇志位於三重中

01 正南路的套房上班，工作內容就是幫蔡宇志領錢；（問：你
02 當時也加入蔡宇志的詐欺集團對外收取帳戶？）是，我有介
03 紹邱永鎮給蔡宇志；被告說要找工作，要我幫忙介紹工作，
04 我介紹被告認識「四爺」即蔡宇志，我透過桃園朋友認識被
05 告，當時被告不知道我在做什麼職業、什麼工作等語（見本
06 院卷一第362、372頁、第402-2頁、卷二第225、228頁）。

07 (3)證人蔡宇志證稱：我綽號「四爺」，當時是秦葆正介紹邱永
08 鎮給我認識，我請他當九號公司負責人，帳戶我有使用；我
09 記得邱永鎮當時也有將個人的中信帳戶交給秦葆正，我有收
10 受邱永鎮的中信帳戶，提領的款項後來是給我；我當時的確
11 找了類似邱永鎮角色的人提供帳戶供使用，秦葆正是邱永鎮
12 的介紹人，秦葆正有將邱永鎮的帳戶交給我，所以對方匯款
13 後我才會叫邱永鎮去領錢，我會找人去載邱永鎮；張景明是
14 我舅舅，我會請張景明幫我收錢；（問：111年6月如何找邱
15 永鎮從事詐欺？）秦葆正來找我，他說邱永鎮想要做，於是
16 我就去找了一間九號藝術文創有限公司讓他當負責人；收回
17 來的錢由我去買虛擬貨幣，就可以回給詐欺機房；秦葆正來
18 接洽我說邱永鎮想要透過當車手賺錢，所以我有再從事向車
19 手收取贓款並購買虛擬貨幣洗錢的犯罪行為等語（見本院卷
20 一第236、240、321、403至405頁）。

21 勾稽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顯見被告行為時不
22 知蔡宇志（綽號「四爺」）、秦葆正（綽號「宗寶」、「小
23 鳥」）、綽號「阿龍」等人之真實姓名，亦不知其等從事何
24 工作，原本素不相識，即提供其個人帳戶及公司帳戶等數個
25 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並依其等指示在監控下提領鉅額現
26 金，配合以虛假用途瞞騙銀行行員，提款後再曲折離開銀行
27 與同夥會合後上車交款，即可輕鬆獲取高額報酬，顯然悖離
28 一般合法正當公司經營方式及員工工作內容、給薪模式，且
29 此種使用人頭帳戶、領款交款之迂迴模式，明顯係將單一交
30 款行為刻意多段分工，以隱諱之方式安排由不同人進行，而
31 具有相當智識之人即可覺察其中蹊蹺及不法之處，被告本諸

01 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對上開迥然有異之情自有所察悉，
02 其與蔡宇志、秦葆正、「阿龍」等人並無任何合理之信賴基
03 礎甚明，衡之一般事理常情，顯然無法使被告產生所提供帳
04 戶資料供匯款、提款交款等行為絕不會遭對方作為非法使用
05 之確信。

06 4. 況參與詐騙之「車手」、「收水」等手法，業經報章媒體多
07 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
08 常智識之人，應均知悉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
09 取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被告行為時
10 年已45歲，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已具相當之工作經歷及社
11 會歷練，其自受指示之工作內容不具專業性且勞力密集度不
12 高但可領取不低報酬、對其下指令之人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並
13 安排他人暗中在銀行附近監控、所收得之高額款項均非前往
14 辦公地點交付記帳等異於常情之情節，被告對於該工作內容
15 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且係以迂
16 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之去向，自屬心知
17 肚明，仍因需款孔急，為賺取本案允諾之高額報酬，依詐欺
18 集團指示，提供其個人及擔任代表人之公司帳戶為人頭帳
19 戶，並依指示提領、交款，以此等方式參與前揭本件詐欺集
20 團如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洗錢之部分犯行，使詐騙款項
21 順利層交上游共犯，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其
22 行為已屬將犯罪取得之財物予以隱匿之行為，使司法機關難
23 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客觀上
24 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
25 追查，即製造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偵查者難以查獲該
26 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綜上，被告
27 有與蔡宇志、秦葆正、「阿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洵堪認定。
29 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尚非可採。

30 5.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31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02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03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4 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依被告供述之情節及前引附表二證據資料等，可知本
06 案係由詐欺集團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而由
07 其成員分層負責實施詐術、以人頭帳戶收款、取款及上繳上
08 手等階段行為，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
09 以取得受詐術所騙不特定被害人交付之財物後與其他集團成
10 員分享不法利潤為牟利手段，而為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組
11 織，而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
12 織。又被告對其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應屬心知肚明，仍
13 為獲取高額報酬，參與該集團負責其中部分工作，與該詐欺
14 集團成員互為聯繫，負責提供帳戶、提領及上繳款項，參與
15 共同詐欺犯行之分工，其參與前開詐欺集團運作之舉，實屬
16 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結
17 構性組織，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其有參與犯罪組
18 織之犯意及犯行，亦堪認定。

19 (三)綜上，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0 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法律適用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
26 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
27 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
28 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
30 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
31 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

01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
0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
03 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
04 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
05 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
06 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
07 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8 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1 2.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2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13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4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15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16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敘述如下：

17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8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
19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
20 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
22 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
23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
24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
25 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
26 明。

27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30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將之移列至第19條第1
02 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規定較被告為有利。

08 3.查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第1項業於1
09 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
10 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
11 條第2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
12 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刪除，核與110年1
13 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
14 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
15 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
16 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7 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8 4.另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
19 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20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
21 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此
22 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
23 題，得逕行適用現行法。

24 (二)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
25 法院之案件」即為本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
26 可考，從而本案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既為被告加入本案詐
27 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28 犯行，爰僅就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首次詐欺犯
29 行（即附表一編號9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三)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8、10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就
05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固均漏論洗錢罪，惟
06 此與其被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1至8、
07 10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附
08 表一編號9部分）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
09 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踐行告知程序（本院卷
10 二第207至20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
11 審理，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12 敘明。

13 (四)又附表一編號1、2、3、8所列之告訴人李○泰、林○弘、梁
14 ○文、徐○憶雖客觀上均分2次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中信帳
15 戶內，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
16 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各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
17 附表一編號1、2、3、8部分之所為自應僅各成立一罪。再被
18 告就附表一編號1、2、5部分，雖均分數次將告訴人李○
19 泰、林○弘、王○民匯入其系爭中信、華南帳戶內之詐欺贓
20 款領出並轉交給「阿龍」上繳，然其主觀上俱係基於單一犯
21 罪目的及決意，且分別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時間
22 又尚屬密接，自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而各以接續犯論處。

23 (五)被告與蔡宇志、秦葆正、「阿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24 成員間，就上開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俱從一
28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七)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10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係對不同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
31 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八)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4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
06 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
10 偵查及原審均承認洗錢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0頁偵查筆
11 錄、原審審訴277卷第193、210、219頁），原應依112年6月
1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
13 告於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
15 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
18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洗錢犯行，應適用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未及衡酌上開
20 部分，尚有未合。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檢察官以被告未
21 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原審量刑過輕，雖均非可採，然
22 原判決既有前開未及衡酌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
23 銷改判。

2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犯
25 罪組織即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致使本案
26 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
27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
28 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
29 屬不當，應予嚴懲；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30 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31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詐欺集團內

01 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
02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22頁）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
04 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05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6 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7 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08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09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
10 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11 (三)沒收

- 12 1.查被告於原審供承：伊111年6月14到17日自中國信託帳戶領
13 錢的部分，都沒有獲得報酬，華南部分取得1萬元（原審審
14 訴277卷第193頁）等語，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
15 0所示犯行，均無犯罪所得；就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之犯
16 罪所得則為1萬元，該1萬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予附表一編
17 號5所示告訴人，復無其他不宜沒收、追徵事由存在，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如附表一編
19 號5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2.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
2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
25 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
26 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
29 酌減之；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
31 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02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4 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被害人詐得之款
05 項，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06 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
07 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欣怡提起上
12 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5 法官 羅郁婷
16 法官 葉乃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程欣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主文
1	李○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李○泰佯	111年6月15日 上午8時57分許 111年6月15	70萬元 80萬元	中信帳戶	(一)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25分許領取120萬元 (二)111年6月15日上午11時2分許領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稱：可依指示投資股市獲取利益云云。	日上午8時58分許			取50萬元(含編號2林○弘匯入之第1筆即20萬元詐騙款項)		
2	林○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1日起，透過行動電話訊息、通訊軟體line對林○弘佯稱：可依指示投資「Fasonla Tech」平台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25分許 111年6月16日上午8時55分許	20萬元 30萬元	中信帳戶	(一)111年6月15日上午11時2分許領取50萬元(含編號1李○泰匯入之第2筆即80萬元中之30萬元詐騙款項) (二)111年6月16日中午12時6分許領取80萬元(含編號8徐○憶匯入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梁○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梁○文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市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11分許 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11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4日下午3時22分許領取1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陳○宏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陳○宏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市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6日下午3時4分許	50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6日下午3時9分許領取50萬元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王○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王○民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市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22日下午1時47分許	120萬元	華南帳戶	(一)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27分許領取60萬元 (二)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43分許領取50萬元 (三)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50分許領取3萬元 (四)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51分許領取3萬元 (五)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52分許領取3萬元 (六)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53分許領取1萬元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陳○杰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市及美金指數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7日中午12時10分許	6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7日下午1時23分許領取20萬元(含其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洪○竣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7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洪○竣佯稱：可依指示投資「Meta Trader 5」平台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許	10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7日下午2時44分許領取25萬元(含其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8	徐○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1日起，透過行動電話訊息、通訊軟體line對徐○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以國際油價及金價起伏為賭盤之博弈網站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6日上午10時24分許	36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6日中午12時6分許領取80萬元（含編號2林○弘匯入之第2筆即30萬元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陳楊○鶯佯稱：可依指示投資國際油價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6日上午10時50分許	34萬元				
9	陳楊○鶯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陳楊○鶯佯稱：可依指示投資國際油價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4日上午11時21分許	5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6月14日中午11時47分許領取90萬元（含其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嚴○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嚴○雅佯稱：可依指示投資國際油價、期貨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6月15日上午10時15分許	100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6月15日上午11時7分許領取125萬元（含其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	新北市三重區附近之銀行或自動櫃員機	邱永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相關證據資料
1	邱永鎮中信帳戶、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	告訴人李○泰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林○弘提出之案件概述1份、告訴人梁○文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宏寅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及line對話紀錄1份、被害人陳○宏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宏寅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及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王○民提出之匯款單據1份、告訴人陳○杰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1份、被害人洪○竣提出之彰化銀行存摺影本及匯款回條聯1份、告訴人徐○憶提出之存摺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1份、被害人陳楊○鶯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及line群組翻拍照片1份、告訴人嚴○雅提出之轉帳明細、APP登入及操作畫面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1份。
3	告訴人李○泰、林○弘、梁○文、王○民、陳○杰、徐○憶、嚴○雅、被害人陳○宏、洪○竣、陳楊○鶯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續上頁)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各1份。
--	------------------------------